

周副秘書長學佑：這個跟陸委會講也許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所以副秘書長，不要以這種藉口來含糊其詞，我們當然可以跟日本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立場太軟。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啊！不要太軟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爭取權益。

主席：這個提案已經討論非常久了，請問各位，對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

在場人員：有。

主席：有異議。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更好的名稱……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要有自己的立場……

主席：除了用司法互助，有沒有更好的用詞？剛剛提到互相提供協助之外，有沒有更恰當的、更強一點的……

周副秘書長學佑：簽署國際合意文書或文件。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問題是司法互助，對，他們如果那麼急，就會跟我們簽，要不然就不要……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司法互助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就給一個交代嘛！他們要賺錢，他們就要給我們交代！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對啊，那是談判的籌碼。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國會有這樣的要求，可以逼他們要快，對不對？如果要進口他們的食物……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焦點，應該回到食安的問題上面，以國人的食品安全為優先，如果是再跟其它的議題來做掛勾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不要再繼續講，再繼續講就是暴露其短，我必須要講一下，對於食安或談判，大家應該不要分黨派，應該要為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做最後的把關。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國會的決議……

主席：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非常久了，現在先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要先處理後面的？第 8 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目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要求召開 20 場公聽會，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20 場公聽會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召開公聽會的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寫場次？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當時是要開幾場？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開 1 場就要……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意見是不希望寫場次。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對，但是這個案子大家的……

主席：對，好像後面也有類似的提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主席可以一併處理，要召開公聽會跟專家學者會議，民進黨委員也持有相同的看法。我們請教次長，要開放福島核災食品來臺灣，這麼關鍵的公聽會跟專家學者會議，你認為應該要開幾場才足夠？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場次不重要，主要是要聽取專家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是啊！怎麼會不重要？全國民眾都關心的議題，你認為應該要召開幾場？

何次長啟功：我認為不要寫幾場，我們會盡量去做就是了。

王委員育敏：儘量做是幾場？

何次長啟功：不要寫幾場。

王委員育敏：你們心裡總要有個數嘛，這麼重大的食安議題，你想要召開幾場公聽會跟專家學者會議呢？

何次長啟功：以前我們已經進行，與很多民間團體、相關學者專家的會議，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當然是慎重以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幾場，你講啊！

何次長啟功：就不要寫場次，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國民黨是 10 場、時代力量是 10 場、親民黨是 10 場……

王委員育敏：通常主管機關對於委員的提案，比如，你們覺得 20 場太多，你認為幾場才合理，你可以提出你的看法，結果你連提都不提，這樣會讓我們提案委員很難接受。

何次長啟功：主席，我們具體希望不要寫場次。

主席：不要寫場次。

王委員育敏：不要寫場次，有這樣的回答嗎？過去委員會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如果主席提 3 個月，行政部門會說：「主席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可不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我們是提 20 場，你說沒有辦法，辦不了那麼多。好，你說要幾場嘛！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提案的修正，委員說要 1 個禮拜內交，而你們行政部門會說：「沒辦法，不可以給時間。」沒有這樣的。

主席：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也是要召開公聽會跟專家會議。

王委員育敏：是啊！大家可以進行討論，怎麼會有主管機關不負責任的說「不要寫幾場」！

何次長啟功：原則上我們是北、中、南各一場。

王委員育敏：北、中、南各一場是公聽會嗎？

主席：是公聽會。

王委員育敏：那專家學者會議呢？

何次長啟功：專家學者會議我們……

王委員育敏：北、中、南、東各一場。

何次長啟功：好，北、中、南、東各一場。

主席：這樣是 4 場。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花蓮跟台東不能夠只設一場。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要顧及城鄉差距，還有離島。

何次長啟功：我想重點不在這裡，我已經表達我的立場是北中南東。

主席：北中南東 4 場。

王委員育敏：剛剛高金委員說，他們偏鄉……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要每次都把花蓮跟台東變為一區，這是不對的，陳瑩委員就很清楚的知道。

王委員育敏：至少召開 5 場公聽會。楊曜委員呢？剛剛還在，幫離島爭取權益，剛剛楊委員還在。

主席：應該讓離島的人民發表意見。

何次長啟功：我的建議就是北、中、南、東 4 場。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至少 10 場啦！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跟第 15 案是類似的提案，都要召開會議，現在是場次的問題。次長，你們之前是不是有做過一些溝通會議？風險評估、風險溝通本來就在做了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

何次長啟功：王委員，你剛剛說的公聽會以及學者專家會議，其實學者專家我們很早就開始溝通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公聽會……

何次長啟功：公聽會沒有，是學者專家的部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次長剛剛回應了公聽會，照理說公聽會辦在哪裡應該要讓當地的民眾知道，邀請學者專家做內部的評估、瞭解，那是衛福部本來的工作，是你們本來就應該做的，如果這件事情要拍板定案進口的話，我覺得你們當然有不同層級的會議要召開，之前你們在評估、瞭解要不要開放，以及未來你們打算開放、讓人民知道這件事情，這兩者是不能把它們併在一起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是從今天會議解數之後，北、中、南東 4 場，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認為這樣並沒有辦法說服 2,300 萬人民，我們立法院在監督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次長在急什麼？是不是就如報紙上所講的，你們馬上就要去談經貿會議了？有什麼好急的嘛！人民的……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我講一下，次長，麻煩請你的幕僚整理一下，針對前面開過的專家學者會議，讓我們了解一下，要不然我們覺得你們好像都沒有開會就要開放了！請你們回頭提供前面開過的專家學者會議之資料，讓我們了解。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資料在哪裡？把會議紀錄拿出來啊！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大家的提案內容也好，或者是調整我們未來的作法也好，這個是未來的公聽會，還沒開始進行的部分，過去的會議是之前我們在徵詢不同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瑩：我是說等一下請他們整理得具體一點，如此我們的意見比較不會那麼多。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對！把會議紀錄提供出來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拜託主席做具體的裁示，既然剛剛衛福部說他們已經開過專家學者會議，開過哪些場次？邀請哪些專家學者？做了哪些評估？有哪些會議實錄？既然都已經有了，這些東西 3 天內先提供給委員會，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過去跟各個學者專家例行做風險溝通的一些狀況整理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說有具體的會議紀錄、內容，有就提供給本委員參考。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會議紀錄……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明明就說「有」，所以不是「如果有」。

何次長啟功：有進行過的，我們會整理出來，有些是例行性的，比如，跟學者專家我們自己的委員會有去溝通的……

王委員育敏：不是公開的，就不叫公開的會議喔……

何次長啟功：儘量整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3 天內嗎？

何次長啟功：3 天。

王委員育敏：3 天內送給衛環委員會，還有今天在高金委員。

何次長啟功：重點就是，我們今天會議結束的公聽會模式是……

主席：這樣就沒有共識啦！要表決啊！這個事情要表決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主席：如果一直有爭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奇怪！以前就說要公開、透明，要跟民眾溝通、再溝通……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強調，對於食安五環，但現在是碰到日本就轉彎了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至少 10 場……

主席：如果有爭議，本案先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連 10 場……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楊曜委員、澎湖可以開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大家做得到就排啊！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好了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10 場……

主席：行政部門希望辦 4 場，我們就先暫時保留，再做討論，真的要表決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要不然就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啦！有共識了。

主席：10 場，你們有辦法辦喔！你們做得到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主席做裁示了！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以及第 15 案相關的公聽會是不是 10 場？都改為 10 場。第 10 案的意涵也是一樣。

宣讀第 10 案及第 15 案。

10、

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目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要求召開 10 場學者專家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學者專家會議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剛剛已經說了，我們講了也不能不算，國民黨要求 10 場專家學者的公聽會，是一定要有專家學者嗎？像陳委員宜民是專家，也是參加過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對不對？這是我講的啊！

主席：我們剛剛在講的是，第 9 案、第 10 案以及第 15 案併在一起是 10 場，所以我剛剛講第 15 案一併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再加上專家學者的部分嘛！

主席：一起啊！對，專家學者跟……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專家學者……

主席：剛剛是把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一併處理嘛！10 場裡面就是包括……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哪有……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主席，剛才我們是先處理公聽會部分，要不然委員你聽一下錄音帶，不要在這邊爭執嘛！

主席：是第 9 案、第 10 案跟第 15 案嘛！

李委員彥秀：沒有，剛剛是先通過要辦 10 場，你才站起來說開始唸第 10 案，你現在回過頭來要反悔。

主席：不是，我是請他把第 10 案、第 15 案一併宣讀完，因為這是一起處理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剛剛在講公聽會，沒有講專家學者會議。

主席：你這樣亂是不行的，我剛剛確實是……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們不要在這邊爭論，這件事情可以去聽錄音帶，我們大家的瞭解跟你的認知其實是不一樣，我們等一下把錄音帶調出來再聽一下，調錄音帶應該沒有問題吧？不會說連錄音帶都不肯調出來聽吧？針對第 10 案，我認為應該辦公聽會聽民眾的意見，雖然新政府打算要開放，但是現在還沒有開放，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讓你們先瞭解民意對開放福島五個縣市食品的看法如何，讓新政府心裡有數。至於學者專家的公聽會，我覺得基本上要回歸學術專業上的討論，如果學術專業的討論夾雜那麼多民意進來的話，到時候可能連民意的聲音也沒有機會聽到，所以我覺得這兩種公聽會應該分開來辦。至於學者專家的場次，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但是民意的聲音我們不能不聽，為什麼我們國民黨堅持要辦 10 場公聽會？因為我們認為應該有機會讓新政府聽到民眾的聲音，不然，民眾會覺得新政府離他們實在越來越遠了，學者專家不該和民眾牽扯在一起，我覺得這是兩種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

主席：我具體建議重新回頭討論第 9 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您剛剛的宣告的確只講了公聽會，沒有講專家學者會議，那我建議公聽會就像剛才李彥秀委員所講的應多傾聽民意，但是專家學者會議，我們尊重主管機關，愛開幾場就開幾場。因為剛才次長一直說專家學者會議已經有開了，我們可以看他們的報告，看到底已經開了幾場及開的內容是什麼，這部分我們可以不堅持，但是剛才主席的宣告的確是 10 場公聽會，沒有加專家學者會議。

主席：本席也裁示了是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開公聽會，包括了民眾及學者專家的公聽會。第 10 案、第 15 案都是指學者專家，所以我是一併處理啊！為什麼要這樣誤解我的意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請問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如果公聽會只能有民眾參加，那麼是否只要有學者身分的人就不可以來參加公聽會？

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現在說的就對了，我們過去辦公聽會都會有學者專家在場。

林委員靜儀：因為公聽會都是開放給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參加的，不論是學者專家或民眾都可以參加。

何次長啟功：如果任何公聽會只有官方，民眾大概也不會覺得這個公聽會很有誠意了，一定要有學者專家在場。

林委員靜儀：是啊！所以你不用把民眾和學者專家拆開，開不同的公聽會，如果要這樣，技術上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處理，怎麼可能開一個公聽會說僅限民眾在場，不得有任何學者背景，那豈不是大家聊天，因為根本沒有討論的基礎啊！所以，其實你剛才講得很清楚，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然後大家協商出一個可以容許的公聽會場次。剛剛行政部門有提到北、中、南、東，如果國民黨的委員覺得不夠，那北、中、南、東各 2 場，總共 8 場，這樣是不是可以？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因為我剛才的裁示應該是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結果被誤解只有處理第 9 案，所以先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針對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本席裁示三案併案處理，休息時間跟國民黨委員討論的結果，是召開 10 場，在北、中、南、東各 2 場，其他 2 場就可能在離島或其他地方，是否這樣確定？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有民眾也有專家學者，所以我說的 10 場是涵蓋民眾和專家學者。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北、中、南、東要寫清楚。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搞不好農業縣也會去。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東部的花蓮和台東要分開，剛好 5 個，各 2 場。

主席：好，文字上就依這樣，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修正。

剛才第 15 案還沒有宣讀完畢，現在宣讀。

15、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應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科學證據為基礎，而政府相關部門及食藥署應嚴格執行及嚴格把關，爰建請相關行政部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踐行風險溝通程序，確保日本輸台食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陳瑩

吳玉琴

主席：本席根據第 9 案文字將這三案併案修正如下：「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日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建議召開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修正如下：「爰此召開北中南花東含專家學者 10 場公聽會。」前面為什麼一定要寫什麼「蔡政府顯然與民眾溝通不足」，難道一定要這樣寫？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勉強可以接受為了傾聽民意，瞭解民眾對於開放五縣市食品的想法，但是我要提醒衛福部，你們辦理的時間務必要是民眾方便參加的時間，不要搞一個平日早上去辦，大家還沒有下班你們就辦，我建議一定要在周末辦，而且不要在一大早 9 點半，唏哩呼嚕的就把這 10 場公聽會都辦完了，拜託你們、提醒你們，一定要在周末好好的辦。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順便提醒一下，要辦公聽會的時候要記得通知我。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文字上將「號稱最會……」這一句刪除，改為增加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接下來就是爰此召開 10 場民眾與學者專家的公聽會，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容許我們在文字上再作一些修正，待會兒作最後的確認。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鑑於台日之間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尚未簽訂，且台日之間司法互助亦未達成，在上述兩項協議未完成前，偽標事件恐層出不窮，並可見所有管制措施都是空談，爰此要求台日之間未有司法互助及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之前，嚴禁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進口。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有關司法互助這個問題，剛才第 8 案已經保留了，本案是否一併保留？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講一下司法互助的問題，其實我們跟日本一定可以談司法互助協議。我在此舉幾個例子，除了跟對岸以外，我們跟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美國在台協會之間簽有司法互助協議，駐菲律賓代表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也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們跟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南非聯絡辦事處也有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所以並不是一定要邦交國才可以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我想再特別跟亞協副秘書長清楚的說一次。所以，請不要再以日本跟我們沒有邦交而不能簽司法互助協議為藉口。關於這個提案，我們堅持一定要在跟日本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後才能開放核災食品，這個立場絕對不能鬆動。很多委員都提過，因為之前日本已經發生有 3 個廠商改標的事件，而台灣的代理商卻因為日本跟我們沒有司法互助協定，無法提供相關證據、相關資料，以致台灣代理商最後獲不起訴處分，我想這是一個食安的漏洞，民眾絕對無法接受。因此，我們跟日本一定要簽司法互助協議，沒有這個協議之前，絕對不能貿然開放。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跟非邦交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一直是我們外交部一貫的主張和立場，我們也在積極的努力當中。在這個案子中，若將「司法互助」4 字改為「就具體食品安全衛生查核事項達成合意之前」，把焦點回到食品安全議題上，是否更符合保護國民健康的目的？